

2023 年度
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

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维稳信访、脱贫攻坚等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拨款	5
泰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一次全会精神，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扎实开展“我为部队办实事”“我为老兵办实事”

活动，从三个方面创新工作特色、强化服务保障、提升服务实效，有力推动双拥共建和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力中心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稳发展。一是**坚决保稳定**。全力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切实掌握退役军人的思想动态，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全县退役军人队伍安定稳定。二是**全力促发展**。聚焦“十大攻坚”重点任务，坚持“月走市、季跑省”，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项目扶持，力争更多项目落户泰宁、更多资金支持泰宁、更多会议来到泰宁，为全县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文旅康养工作作出更大贡献。三是**积极惠民生**。发挥“爱国拥军协会”作用，积极开展困难退役军人等群体走访帮扶慰问活动。完善大金湖火箭救援服务中心规章制度，配套救援设备，积极开展义务救援活动，为守护泰宁人民生命安全贡献更多力量。

（二）聚力融合发展，推动双拥共建提质量。一是**全力争创双拥模范县**。根据省级双拥模范县考评标准，科学制定本县双拥工作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创新形式、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提高双拥共建工作水平，全力做好备战打仗服务保障，为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县“五连冠”创建目标开好局、起好步。二是**扎实开展拥军活动**。保持军地紧密对接，常态化走访联系驻泰部队，积极开展二十大精神宣传、法治宣传等活动，利用元旦、春节、“八一”等节庆

开展走访慰问，及时协调解决部队困难和问题，全力做好驻泰部队生活训练保障。**三是积极争创双拥品牌。**积极引导全县爱心企业、热心人士加入爱国拥军协会，提供退役军人住宿、采购等便捷优惠服务，全力争创一批拥军企业、拥军酒店、拥军门店等省市品牌。

（三）聚力优化服务，提高退役军人获得感。一是办好“一站一证一档”。加强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努力打造更多省市“五有”、红色先进服务站。持续推进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工作，力争一季度前实现办理率达 98%。用心用情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提供“一站式”个性化服务，让退役军人少跑腿，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完善优抚政策。**根据上级退役军人部门决策部署，及时完善我县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认真落实走访慰问、健康体检、医疗救助等各项优抚待遇。同时，结合本县资源优势，加强与县有关部门沟通，创新出台一批符合我县实际的优待优惠政策。**三是帮扶就业创业。**重点做好退役军人转业安置工作，积极与组织部、编办等部门对接，引导更多单位吸收安置优秀退役军人。加强与人社局合作，联合举办 1-2 场专场招聘会，引导更多企业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加强晋农商行 5000 万元“拥军贷”优惠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工行、农行、邮储等金融机构出台军人军属创业贷款优惠政策，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更多资金帮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26
九、其他收入	24.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33.92	支出合计	733.9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733.92	709.45								2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26	704.79								2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2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0808	抚恤	572.00	572.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6.00	44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6.00	12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4.26	109.79								24.47	
2082801	行政运行	123.63	101.19								22.4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63	8.60								2.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33.92	151.32	58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26	146.66	58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2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0808	抚恤	572.00		572.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6.00		44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6.00		12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4.26	125.66	8.6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3.63	123.6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63	2.03	8.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	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	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	4.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09.45	支出合计	709.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709.45	126.85	58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79	122.19	58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2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0808	抚恤	572.00		572.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6.00		44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6.00		12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9.79	101.19	8.6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1.19	101.1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60		8.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	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	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	4.6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709.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26.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96
30101	基本工资	37.60
30102	津贴补贴	14.94
30103	奖金	31.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10
30207	邮电费	0.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4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582.60	582.60	0.00	0.00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退役军人社保 接续经费	《关于做好部分 退役士兵社会保 险接续工作的通 知》	1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 保险出现断缴给予 接续需要补助经费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 保险出现断缴给予 接续需要补助经费		2.00	2.00			阶段性项目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基层服务站建 设、优抚设备升 级、常态化联 系、宣传报道	2022年县委议军 会议纪要	1	基层服务站建设、 优抚设备升级、常 态化联系、宣传报 道等	基层服务站建设、 优抚设备升级、常 态化联系、宣传报 道		3.60	3.60			阶段性项目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优抚对象抚恤 和生活补助经 费	泰政文【2006】 79 号	1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 生活补助	从经济上对优抚对 象亲属生活和救 助，解决家庭一定 困难		126.00	126.00			阶段性项目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义务兵优待	福建省拥军优属 条例	1	按照中央和省、市 的规定，我县农村 优抚经费项目分为 四大项，即：义务 兵家属优待金、拥 军优属保障金、现 役军人立功受奖奖 励金、重点优抚对 象优待金。	按照中央和省、市 的规定，我县农村 优抚经费项目分为 四大项，即：义务 兵家属优待金、拥 军优属保障金、现 役军人立功受奖奖 励金、重点优抚对 象优待金。		180.00	180.00			阶段性项目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义务兵优待金	福建拥军优属条 例	1	按照中央和省、市 的规定，我县农村 优抚经费四大项， 即：义务兵家属优 待金、拥军优属保 障金、现役军人立 功受奖奖励金、重 点优抚对象优待 金。	按照中央和省、市 的规定，我县农村 优抚经费四大项， 即：义务兵家属优 待金、拥军优属保 障金、现役军人立 功受奖奖励金、重 点优抚对象优待 金。		260.00	260.00			阶段性项目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退役安置支出	福建省拥军优属 条例	1	离退休人员经费、 服务管理机构经 费、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补助、一次性 经济补助资金等	按照中央和省、市 的规定，我县农村 优抚经费项目分为 四大项，即：义务 兵家属优待金、拥 军优属保障金、现 役军人立功受奖奖 励金、重点优抚对 象优待金。		6.00	6.00			阶段性项目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安置就业宣传 培训、拥军拥属		1	安置就业宣传培 训、拥军拥属			5.00	5.00			阶段性项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733.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数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9.45 万元、其他收入 24.47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33.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数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151.32 万元、项目支出 582.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9.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3 万元，降低 4.18%，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数变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款支出。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款支出。

（三）2080805-义务兵优待 446 万元。主要用于在义务兵服役期间，根据当地财政情况对家庭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支出。

（四）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待、抚恤方面的支出。

（五）2082801-行政运行 101.19 万元。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及办公经费、三公经费、劳务费等支出。

（六）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6 万元。用于双拥工作、基层服务站建设、优抚设备升级、常态化联系、宣传报道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09.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8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7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6	
	财政拨款：		12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从经济上对优抚对象亲属生活和救助，解决家庭一定困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人数	20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出现断缴给予接续需要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接续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0	
	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规定，我县农村优抚经费四大项，即：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拥军优属保障金、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26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准确发放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退役安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	
	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规定，我县农村优抚经费项目分为四大项，即：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拥军优属保障金、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安置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0	
	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规定，我县农村优抚经费项目分为四大项，即：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拥军优属保障金、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人数	6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 万元，增长 7.29%。主要原因是根据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安排，需要增加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